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2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交通运输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

名称：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588 号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64130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 行政审批股 负责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管理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电子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共享、承担政务一体化平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负责人：范波 电话：13981267140

2. 苍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是承担全县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物流）、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秩序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二是承担全县通航水域的水路交通安全、水路运输及辅助业、航道、港口、船舶设计及修造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是承担全县国、省、县道公路路政执法，对各类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

查、行政强制。四是承担全县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含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及项目竣(交)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检测)工作;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水运生程质量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五是按规定负责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及违法案件查处;负责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七是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工作。

负责人：范毅邦 电话：13518326613

执法监督股。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有关政策研究及法制宣传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访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执法监督和执法案件的审核把关工作。负责涉法涉诉案件的办理。负责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备案、重大执法决策法制审核等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负责行业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承担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业务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对交通运输执法案件听证、信息公开。负责法制建设工作。

负责人：杨军良 电话：13219906668

海事执法中队。依法履行船舶港航安全监督管理、防治船

船污染水域管理、水路运输管理、航道管理、港口管理等行政执法职责。

负责人：王桂 电话：13908129195

路政执法中队。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制止并查处各种违法利用、侵占、破坏公路路产的行为，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取缔违章建筑，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实施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并监督已审批的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他建筑设施事宜的落实，指导乡镇对农村公路路产的管理。

负责人：杜明军 电话：18981232937

运管执法中队。依法对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和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培训、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物流市场等道路运输行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负责人：昝福德 电话：13908126636

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中队。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工程质量动态，监督检查交通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

负责人：周雄文 电话：18181019909

超限超载执法中队。负责依托固定治超站点对过往的货运车辆进行检查，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处罚。

负责人：王成武 电话：13350490348

二、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编号
1	李文波	男	51084181	15	昝福德	男	51085222
2	杜明军	男	51084160	16	李 强	男	51085249
3	樊 程	男	51084161	17	赵文徽	男	51085225
4	张劲松	男	51084163	18	李彩霞	女	51085229
5	李 兵	男	51084164	19	龙飞雨	男	51085241
6	邓国庆	男	51084165	20	杜 树	男	51085231
7	陈新华	女	51084166	21	曾晓松	男	51085230
8	仲晓东	男	51084167	22	欧爱东	男	51085223
9	刘 丹	女	51084168	23	朱明勇	男	4712951295
10	王成武	男	51084175	24	王 桂	男	4702970297
11	李玉霞	女	51084172	25	李 娜	女	4702960296
12	欧昌涛	男	51084176	26	周雄文	男	51086058
13	杨军良	男	51085245	27	仲永春	男	51086033
14	唐 毅	男	51085246	28	李 军	男	51086059

三、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官网公示。

四、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行政许可	
1	适用听证的；
2	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处罚	
5	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6	需要减轻或不予处罚的；
7	责令停产停业；
8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从业资格证）；
9	案件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
10	需要移送其他机关处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强制	
12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顿，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13	扣押许可证、执照、车辆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	
14	重大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15	涉嫌犯罪，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6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五、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

电话：0839-5230256

(二)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三)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三楼）

投诉电话：0839-5230272

六、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通知》（川交发〔2018〕19号）

重庆市交通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川渝地区统一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批))的通知》（渝交规〔2022〕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22〕19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推

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川交函〔2021〕107号）

七、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2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省上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1	128	行政检查	对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12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3	130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4	131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5	132	行政检查	对船舶防污染的监督检查	
6	133	行政检查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7	134	行政检查	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8	135	行政检查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9	136	行政检查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10	137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11	138	行政检查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12	140	行政检查	对通航环境及秩序的监督检查	
13	141	行政检查	对航道通航条件的监督检查	
14	142	行政检查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5	143	行政检查	对船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名录库

1. 道路运输企业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01 号
苍溪县农村客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6 号
苍溪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401 号
苍溪县好自在客运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路 27 号
苍溪县金麒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旅游出租分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6 号
四川蜀马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元坝镇

广元市四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
重庆龙通运输有限公司（备案）	苍溪县元坝镇
苍溪县金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
广元市万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苍溪分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中段

2. 道路运输站场

苍溪县元坝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元坝镇
苍溪县漓江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漓江镇
苍溪县石灶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石灶
苍溪县河地乡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河地
苍溪县永宁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永宁镇
苍溪县龙王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龙王镇
苍溪县唤马汽车客运站（普通合伙企业）	苍溪县唤马镇
苍溪县月山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月山
苍溪县土鲤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土鲤
苍溪县白桥汽车客运站(普通合伙企业)	苍溪县白桥镇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歧坪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歧坪镇
苍溪县白驿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白驿镇
苍溪县新观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新观
苍溪县龙山宏运汽车客运站(普通合伙)	苍溪县龙山镇
苍溪县石门汽车客运站（普通合伙企业）	苍溪县石门
苍溪县文昌汽车客运站	苍溪县文昌镇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客运中心站	苍溪县陵江镇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东溪客运站	苍溪县东溪镇

3. 驾培企业

苍溪县鑫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陶家垭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七十七队驾校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49 号
广元天宇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广元苍溪县陵江镇太平村

4. 一、二类维修企业

苍溪县广运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中段 551 号
四川广运集团苍溪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东路 49 号
苍溪县百川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工作集中发展区武当工业园
苍溪县奔宝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武当工业园区 126 号
苍溪县博瀚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
苍溪县长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肖家坝大道 G212 航电安置小区 340 附 1 号
苍溪县程力汽车修配厂	苍溪县陵江镇白观村一组

苍溪县川宇汽车维修厂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东段 286
苍溪县家园汽修厂	苍溪县陵江镇武当社区一组武当路 58 号
苍溪县建鑫汽车服务中心	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下段 524 号
苍溪县金豪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社区 152 号
苍溪县神龙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云峰镇石家坝村四组
苍溪县顺心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路 465 号
苍溪县四达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群丰村五组
苍溪县陶氏小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下段 477 号
苍溪县万宇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村七组 32 号
苍溪县兴华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麻岭社区九组
苍溪县钜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苍溪县元坝镇庆宪村三组
苍溪县鑫宇汽车维修厂	苍溪县职业高级学校内学生实习楼一楼
四川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群辉村二组
四川省苍溪恒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恒昌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苍溪县陵江镇三清村
四川省车之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城东应急避难广场（翠屏路 28 号）
苍溪县万鸿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群丰村二组（汽车小镇）
苍溪县皓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苍溪县陵江镇光明村一组
苍溪县 211 汽车修理厂	苍溪县陵江镇北门沟

（三）2022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比例	初步检 查时间	备注
道路运输及 相关业务经 营场所、客货 集散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等。	20%	2022.1- 2022.11	危 货 运 输 企 业 100%

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章、《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第十四、第十五条等《港口法》第三十六、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章《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全文等	20%	2022.1-2022.11	
交通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五次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	20%	2022.1-2022.11	

八、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第6号令）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交通运输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2021年开展行政检查2356次；行政许可314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7件。

<https://www.cncx.gov.cn/gongkai/show/20211231182646924.html>

十、苍溪县交通运输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有关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现就全县交通运输局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是强化事前公开。按照人民政府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格式、内容等要求，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通过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基层执法队、中心和办事大厅的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全面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信息。

二是规范事中公示。以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为契机，在进行日常巡查、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以及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中，按照规定着统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主

动告知当事人执法的事由、依据和权利义务等。要在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是加强事后公开。继续实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结果。其他执法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网站、基层执法队的公示栏等媒介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对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或更新。建立实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机关公开的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是统一文书样式。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要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调整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文书样式，并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中及时更新。巩固系统的操作应用成效，根据执法需要，规范文书使用，完善文字记录。

二是规范音像记录。加强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装备的配备使用，做好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的衔接补充，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

活动，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三是严格记录归档。应当自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立卷归档。有关执法证据的音像记录，应当在制作完成后及时上传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其他音像记录应当按照要求，储存至本单位指定的系统或平台，不得自行保管。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一是明确审核主体。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内设机构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统称为“法制机构”）。综合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其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由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法制审核人员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借助法律专业人员协助做好法制审核工作。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

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是规范审核程序。结合执法实际，建立完善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的制度规定，明确审核主体、送审材料、审核方式、审核内容、审核时限、审核意见的出具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建立法制机构与具体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不断提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规范化水平。要明确审核责任划分，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案件具体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要重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在执法实践中的运用，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深化运用，提升行政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加快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运行系统以及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等相关系统平台的建设和有效应用，加快推进各系统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互通，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

(五) 有关工作要求

要充分认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

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确保“三项制度”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地，严格执法人员管理，加大执法经费、装备配备等保障力度，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严格执行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的职业化水平。要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教育培训和统筹调配使用，努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